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涂賢文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詒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4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於民國115年4月2日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中高行法院）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「刑事詐欺、教唆偽證、偽造文書異議申訴狀」（下稱首次狀紙），記載：「主旨：原告為維護司法追訴，求償被告侵權詐取不當利益160萬元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、刑法第165條、第168條就被告陳周玉貞涉詐欺、淹（應為湮之誤載）滅證據偽證、教唆偽證，偽造文書等公訴案件，原告依刑法第80條之2，原告行追訴權，復依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之1、第24條，明文確認陳周玉貞真實身份（應為分之誤載），返還原告被侵權詐取不當利益共計160萬元，及求償撫慰金10萬元。」等語，其後經中高行法院裁定就該訴關於抗告人請求「確認被告陳周玉貞真實身分，並返還原告被侵權詐取之

不當利益共計160萬元及求償慰撫金10萬元」部分，移送原法院（下稱中高行裁定）。經原法院於114年5月12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10日內提出準備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：1.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2.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僅限民事訴訟部分），3.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（下稱補正裁定，見原法院卷第31至33頁）。抗告人則於114年5月15日收受補正裁定之送達（見原法院卷45頁）。

㈡次查，抗告人分別於114年5月20日、同年11月28日提出「被告陳周玉貞詐欺偽證、偽造文書索引補正狀」；於同年12月17日提出「被告陳周玉貞詐欺偽證、偽造文書索引補正狀（一）」；於同年11月23日提出「被告陳周玉貞詐欺偽證、偽造文書索引補正狀、補充辯論意旨答辯狀」；於115年1月2日提出「被告陳周玉貞詐欺偽證、偽造文書索引補正狀申請遠距視訊答辯狀」；同年1月20日提出「被告陳周玉貞詐欺偽證、偽造文書索引答辯反駁狀」，然僅於當事人欄列相對人外，均未補正對相對人之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有其所提歷來狀紙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49至97頁、119至126頁、141至146頁、155至166頁、197至209頁、第239至250頁）。則抗告人逾期未補正上開應補正事項，其對相對人起訴，自難認為合法。

㈢次按如依原告書狀所載或所附之證據，或法院先前已依職權查悉，或已由被告自動提出，可從現有訴訟資料，查悉足資識別被告身分之資料，即難遽以被告（訴訟主體）記載不全，無從進行訴訟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查抗告人原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向中高行法院提出首次狀紙，經中高行法院於114年2月20日以中高行裁定移送原法院，該裁定已載明相對人當時之法定代理人為周煙松（見原法院卷第17頁）。原法院雖曾於114年5月12日以補正裁定命抗告人補正相對人法定代理人，而抗告人事後所提狀紙，均未對此為補正（見原法院卷第49至97頁、119至126頁、141至146頁、155至166頁、197至209頁、第23

9至250頁）。然本件除中高行裁定已列有相對人當時之法定代理人外，相對人已於114年12月24日以函文向原法院提出民事答辯狀，表示相對人之新任法定代理人為顏詒啓（見原法院卷第149、151至153頁），顏詒啓並於同年12月3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原法院卷第181至188頁）。是依原法院卷宗資料，已有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資料，自已無再命補正之必要。則原裁定併以抗告人未表明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由，認抗告人之起訴不合法，自有未洽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對相對人起訴，惟未補正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法院就此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於原裁定另以抗告人未補正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資料，駁回抗告人之起訴部分，其理由雖有未合，但不影響抗告人就其他應補正事項未補正，應予駁回其訴之結果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許秀芬

法　官 吳國聖

法　官 許石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林書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